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4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  
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决议草案A/50/L.17/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请求

1. 根据决议草案A/50/L.17/Rev.1第1、6、8、11、16、17、19和24段的规定,大会将:

(a)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议,努力巩固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b) 支持中美洲国家重视树立以合理的均势和由文人执政为基础的新的区域安全模式,促请安全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中美洲民主保障条约,从而实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一项基本目标,并请秘书长及时给予所需的支助;

(c) 强调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必须加紧进行认真、果断的谈判；促请毫不迟延地就余下的议程项目完成谈判，以期尽早达成稳固持久的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d)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从而支持促进危地马拉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努力；

(e) 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及时地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共同努力，取得有助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资源；

(f) 认识到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 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尼加拉瓜人民之间彼此和解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成果以及达成全国谅解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国内所有部门间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及社会协商来决定一个全国发展战略，以巩固该国重建的基础；又强调秘书长必须答应尼加拉瓜的请求，在1996年选举时派遣观察员；

(g) 赞赏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的工作，该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正在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经济复兴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能继续进行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h) 重申非常感激并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和巩固和平，同时也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并要求维持这些努力。

## B. 所提要求与已核可工作方案的关系

2. 这些请求与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收集和分析资料)次级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有关。方案预算已开列资源，以支持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职能，但是，有关的活动常常没有在方案预算中开列，因为鉴于其本身的性质是不能采

用这种办法的。对于秘书长在中美洲致力促进稳固持久和平的活动方面也是这样。

### C. 拟订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则秘书长在上文第1段所概述的请求方面将:

(a) 继续对中美洲各国政府的提议和活动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支助;

(b) 继续支持并积极参与危地马拉政府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的谈判;积极支持已达成的协定的执行,包括为此而通过在监测和核查功能上向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人权核查团)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政治指导;以及将他的包括核查在内的积极支助纳入在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内所预期的将可达成的新协定的执行进程之内;

(c) 继续向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援和政治指导,以利其进行它的核查和斡旋任务;并且在它中止工作后,负责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进行有助于完成执行此类协定的活动;

(d) 同选举援助司合作设计关于向1996年尼加拉瓜选举进程提供观察员的方式;并且按照决议草案第19段的请求继续支援尼加拉瓜支助小组。

### D. 按全部费用计算的所需增加经费

4.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授权依照1991年12月17日通过第46/109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通过第47/118号决议设置两个临时员额(P-5一名和一般事务人员1名)。由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的第49/137号决议要求扩大支持活动,因此,大会授权在1995年继续保持这两个临时员额,并设置一个P-4级的新员额,以便协助办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事务。

5. 正如秘书长最近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所述(A/49/489和Corr.1和A/50/499),秘书长仍然密切参与中美洲和平进程事务。仍然需要秘书长在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进行斡旋,需要他支持上述的尼加拉瓜支助小组以及继续支持联危人权核查团和联萨

特派团。此外,如决议草案A/50/L.17/Rev.1获得通过,大会将提请秘书长进行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在联萨特派团离开后必须对萨尔瓦多已达成的协定的充分履行提供支助。同时,预计将于适当时候请联合国负责核查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所设想的有关危地马拉的其他协定。

6. 如果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估计需要继续保持这三个临时员额来执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活动(P-5一名、P-4一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名),以期协助秘书长执行与中美洲和平进程有关的事务。

7. 政治事务干事(P-5)将特别被指派从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所签订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条款内所规定的筹备工作(A/48/954-S/1994/751,附件二)。该干事的主要责任包括研究联合国和其他各国机关都已参加的其他“事实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与功能并且同相关的专家讨论可以实际适用到危地马拉局势的已有的实质性的实际经验教训。此外,该干事还将在同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部门协商之后提出有关以下事项的提案:

- (a) 在过去35年的武装冲突期间内,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的历史架构;
- (b) 委员会受理、调查和处理有关暴力事件的控诉的结构;
- (c) 委员会为求消除无罪责和防止新的侵犯行为而终将向危地马拉当局转递的政治、司法和行政建议的要素;
- (d) 在危地马拉境内,国家、诸如军队和司法机关等关键机构和整个民间社会应如何保存被害人的纪念物、促成和解和尊重人权和加强境内的民主进程。

8. 一名P-4职级的政治事务干事将继续协助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参与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和平进程。其责任包括支持和支助联萨特派团并向它提供政治指导,以利它进行核查和斡旋工作,而且应在该特派团中止工作之后协助秘书长进行有助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活动。关于尼加拉瓜,该名干事应继续协助秘书长支援该国的“支助小组”,并应同选举援助司成员协商后设计向1996年尼加拉瓜选举进程

提供观察员的方式。

9. 仍需有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向该两名干事提供秘书支援。

10. 如以全额费用计算,估计所需经费如下:

(a) 工作人员

P-5一名、P-4一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一名在

1996年12个工作月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275 300美元

(b) 旅费

45 000

共计

320 300美元

#### E. 匀支的可能性

11.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和特别特派团)没有开列与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而需增加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估计需要320 300美元。因此,估计无法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的经费内匀支有关的所需费用。

#### F. 请求增拨经费

12.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估计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需要增拨供1996年经费320 300美元。

#### G. 应急准备金

13. 秘书长认为,本决议草案所述的活动具有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特殊性质,因此,应当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以应急准备金以外的程序处理。

H. 摘要

14. 如果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需要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增拨320 300美元。此外,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需要增加60 9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相应数额予以抵消。

-----